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王怡婷

電 話：02-77367432

電子郵件：e-j38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715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性騷擾行為之調查處理適用法規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1月30日新北教幼字第1122352969號函。
- 二、依112年3月1日修正生效施行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依教保條例第40條、第46條及幼照法第50條、58條規定裁罰。
- 三、復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處理辦法）第13條、第14條訂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1項情形之調查及認定事實之方法；同辦法第20條至第22條訂有認定委員會審議前開違法事件之決議方式。
- 四、另查112年3月1日修正生效施行之教保相關人員教保服務機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2/12/28



041120114693 無附件

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10條之立法理由，業敘明原規範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性騷擾行為得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四章及第五章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因配合教保條例第33條第4項及幼照法第30條第4項增列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對待幼兒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業於調查處理辦法訂定，爰前開準用性平法之規定予以刪除。

五、援上，鑒於教保條例、幼照法及調查處理辦法現已明確規範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疑似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請貴局逕依前開法規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